

惠来县人民政府

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惠来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告

惠府通〔2022〕2号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相关规定，经惠来县人民政府同意，惠来县金融工作办公室为惠来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惠来县公安局为惠来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执法主体，各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为执法配合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特此通告。

